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2555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0358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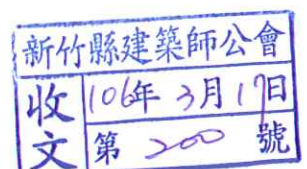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建築設計準則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3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10030691號函賡續辦理。
- 二、查旨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業經本府101年3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10030691號函核定在案，有關該開發計畫書核定本建築設計準則疑義，經彙整後臚列如下：
  - (一)建築物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比率應為65%以上。
  - (二)建築物型式依本府102年10月31日府工建字第1020159093號函示（諒達），僅為獨棟、雙併及連棟式透天集合住宅，不得為一層一戶或一層多戶集合住宅使用。
  - (三)面臨道路退縮建築部分，依開發計畫書及退縮線示意圖規定辦理。
  - (四)基地退縮建築範圍設置圍牆依開發計畫書規定，非屬退縮建築範圍之圍牆則無前開限制。
  - (五)建築物斜屋頂設計依開發計畫書規定，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應採斜屋頂方式設計，斜屋頂方向無限制。



(六)建築執照停車位數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退縮範圍土地依規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5公尺作為公共通行空間。

(七)本重劃區已接入公共下水道，非屬專用下水道列管地區，惟申請建築執照前須先行簽會業務主管單位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審查。

(八)其他規定依本案開發計畫書內容辦理。

三、副知本府地政處及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